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与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16 年度与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与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

2、公司与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有利于各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尧 李旭冬 江华 吴光明

2016 年 8 月 26 日